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政局工作報告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不論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施行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本市財政自 89 年以來因中央修法減免稅捐及景氣低迷之原因，稅收每年減少 200 餘億元，預算規模逐年下降，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近年來，本局在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下，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不斷改進，重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財務調度。
- (二) 建立收支 e 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共創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強化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95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5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85 億 5,870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97 億 988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1 億 5,11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5 億餘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7 億 951 萬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 億 470 萬餘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 億 480 萬餘元彌平。截至 96 年 1 月 22 日止(含收支整理期間)執行結果，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451 億 8,42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4.78%，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66 億 2,556 萬餘元。除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短少分別為 12 億 5,902 萬餘元、202 萬餘元及 8,886 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短徵 1,128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徵 18 億 7,635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皆為超徵，其中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契稅分別超徵 50 億 8,080 萬餘元、11 億 2,458 萬餘元及 8 億 2,151 萬餘元、財產收入超徵 11 億 587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309 億 9,32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93.76%。另債務之償還 55 億餘元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執行完成，詳如下表：

95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執行情形(至 96 年 1 月 22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38,558,708	145,184,274	104.78
1 稅課收入	106,591,477	113,117,682	106.12
2 稅外收入	27,342,282	27,741,169	101.46
3 補助收入	4,624,949	4,325,423	93.52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709,512	0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4,708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4,804	0	0
三、收入總計	145,268,220	145,184,274	99.94

四、歲出小計	139,709,887	130,993,278	93.76
1 一般政務支出	11,636,231	10,861,823	93.3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327,357	50,851,857	99.07
3 經濟發展支出	23,101,806	18,525,792	80.19
4 社會福利支出	22,745,782	21,196,105	93.1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955,831	7,623,471	95.82
6 退休撫恤支出	4,267,622	4,159,486	97.47
7 警政支出	11,291,669	10,972,723	97.18
8 債務支出	5,279,033	5,264,033	99.72
9 其他支出	1,378,556	1,014,103	73.56
10 第二預備金	726,000	523,885	72.16
五、債務還本	5,500,000	5,5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5,268,221	136,551,612	94.00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95年12月31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6案，其收支情形詳如下表：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95年12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 (貸) 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23,699,170	128,447,59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64,375,428	77,392,56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1,899,362	4,744,449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21,345,65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1,138,943	5,409,84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0,854,274	360,762	4,325,295
合 計	471,798,567	201,635,847	241,665,397

附註：

- 1、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 2、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大部分經費係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表列收入數為土地售價收入。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98 億元（含公債 890 億元，借款 808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85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本市近年因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仰賴舉債支應；又由於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致稅收不足，財政赤字逐年增加，至 95 年度 12 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698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以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以上四項措施共計節省利息支出近 4 億餘元。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之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卡數為 404 張，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667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卡數為 625 張。95 年度回饋金收入為 30 萬 4,784 元。

3、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於 91 年及 94 年因應實際需要而作二次修正，每年度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切實執行，該方案自 88 年實施迄今，開源部分共增加約 621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約 432 億餘元。

4、積極推動財務效能方案

本府各機關 95 年度上半年執行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之重要績效如下：

- (1)委請本府公訓中心開辦 2 期「提升財務效能講習班」，總計 67 人參訓，期藉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財務管理觀念。

- (2)本府捷運局除研訂價值工程工作手冊，以作為本府各機關執行價值工程之參考外，並委託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價值工程相關訓練課程，本府員工計 344 人參訓。另捷運局、警察局、新建工程處、地政處、水利工程處及自來水事業處等 6 機關運用價值工程辦理業務共 12 件，總計節省經費 9.11 億元。
- (3)本府以 95 年 5 月 2 日府授主一字第 09530483000 號函頒「各機關 96 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規範各機關對於工程預算，應視預算執行能力，分年分段並採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避免產生鉅額標餘款之情況。
- (4)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公設民營業務，並輔導民間成立各類社會福利基金會。
- (5)本府教育局推動以合理鬆綁方式，鼓勵本市各學校運用其人力及物力資源，更有效開發運用校園設施、停車位、教室等場地，以委託經營、設施出租方式推動與社區合作，籌措自主財源，增加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外收入，並提供市民正當活動場所，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 (6)為提升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使用效率，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

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於 94 年 4 月 7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將市有閒置房地提供民間短期使用，並收取使用費增加市庫收入。

(7)鑑於國內因物業管理法令制度尚未建立，在民間物業管理尚未普及，公產委託物業管理尚無案例情況下，本局除於 93 年底編製物業管理研究報告，就本府遭遇問題及現行法令限制，提供建議外，目前並著手研擬本市市有大樓物業管理作業手冊，期藉由建立大樓管理與維護工作之標準化管理服務流程，提升市有建物之服務功能。

(8)促請本府各機關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以加速市政建設，帶動民間投資、創造、增加民間業者商機，並節省本府經費支出。

(9)建議中央修改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合理規範本市應負擔之補助費，以減輕本府經費負擔。

5、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提升財務效能
為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目標，本府於 93 年 2 月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

小組，該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並延攬民間企業、專家學者等組成，對本府各局處、所屬市營事業及特種基金做業務及財務診斷。財效診斷小組成立後，自 93 年 5 月 5 日起至 95 年 8 月底止陸續召開 13 次會議，小組委員已就本府民政局、建設局、交通局、地政處、停車管理處、衛生局、勞工局、文化局、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教育局、警察局、環保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之業務推動、財務管理及委外經營業務等提出建議，對機關助益良多。考量該小組任務已完成，故於 95 年 9 月將其裁撤。

6、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95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 40 億餘元，實收 36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91.4%，總件數 219 萬餘件，已執行 183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83.4%；以前年度（90 至 94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3 億 170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9,811 萬餘元），計 34 億 9,981 萬餘元，總件數 124 萬餘件，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執行 7 億 8,263 萬餘元，35 萬餘件。

7、辦理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增進與國際城市之財政經驗交流

為汲取國際財政新知，增進臺北市與其他國際城市經驗交流，作為將來改進本市財政措施之參考，本局於 95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舉辦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相關政府機關官員、學者專家及美國舊金山市、日本東京都、京都府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墨爾本市等國際地區或城市的財政專家，就地方政府目前各項重要財政工作—財務效能、稅務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公產管理等 4 項議題進行研討交流，以各國財政發展的實際經驗，作為改進財政措施的參考。

8、修正「臺北市政府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以簡化作業程序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收入解繳作業程序，本府業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府財務字第 09533313800 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稅款及非稅款收入解繳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嗣後本府各機關可直接由網路銀行下載市庫存款交易明細表或對帳單，取代各機關須至金融機構臨櫃洽取加蓋章戳之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書，以簡化作業程序。

又為利各機關之各項中央補助款收入、中央分

配之稅、費款及其他機關主動匯交之各項收入，可逕將稅、費款收入直接匯入市庫，本局並洽請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本府各機關之市庫收入科目代號的匯款功能，即於現行使用之市庫收入科目代號前，再增建「16」二碼（16+市庫收入科目代號）作為匯款帳號。各機關則由網路銀行隨時瀏覽匯款情形，並下載市庫存款交易明細表或對帳單，併同收入憑證作為登帳及核銷之用。

9.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以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視資本市場資金利率之趨勢，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95 年下半年債務基金分別於 95 年 11 月及 12 月以公開比價方式辦理 95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短期借款 90 億元與 100 億元，用以償還債務基金 94 年度第 3 期短期借款到期債務與 86 年度第 1

期建設公債到期本金，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分別為 1.638%與 1.674%，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共計約可為本府節省 1 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至 96 年上半年本府到期債務計有 5 月到期之 86 年度第 2 期建設公債本金 90 億元與 6 月到期之債務基金 93 年度第 1 期中長期借款 100 億元，舉新還舊之財務操作將視資金市場利率變化，因時制宜。

10、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開發本市中正一分局辦公大樓、小巨蛋、六行政區市民運動中心（中正、南港、信義、萬華、士林、文山）及貓空纜車系統等，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集中支付概況

95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45,372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634,980 筆，支付金額 2,487 億 4,763 萬餘元。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245,372	242,189	+1.31%
電連存帳(筆)	611,831	544,697	+12.33%
市庫支票(張)	23,149	61,576	-62.41%
支付庫款淨額(億元)	2,487.48	2,613.74	-4.83%

(二)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推辦簡政便民之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作業

鑑於本府網路傳輸基礎建設、憑證認證安全機制及會計系統運作已趨完備，基於資源共享原則，爰規劃推動電子支付作業，運用網路傳輸電子支付檔案取代現行紙本支付憑單人工遞送作業，並於 95 年 8 月 9 日正式全面實施。其成效如下：

- (1)建立各機關與財政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方便快速。
- (2)本局力行業務 e 化與再造，進而重新調整組織

功能，於 95 年度將所屬集中支付處裁併入本局，共精簡 30 人，減少每年約 3,000 萬元人事費用。

2、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1) 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

88 年起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兌現時間。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7.72%，支票簽開僅佔 2.28%，較上（94）年度減少支票簽開量 38,427 張，績效顯著。

(2) 為進一步提升電連存帳執行率，刻正研擬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改採電連存帳方式繳費作業方案」，將該費用透過市庫存款代扣繳專戶轉帳代繳，取代現行簽開支票繳納作業。

3、實施集中支付業務訪談，掌握優質服務品質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費款支付作業之質與量，本局訂定「95 年度集中支付業務訪問實施計畫」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21 日完成 54 個支用機關業務訪問，加強業務溝通，藉以宣導作業法規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稅收概況

本市 95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18.28 億元，實徵數為 593.34 億元，超徵 75.06 億元。各項稅收統計詳如下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5 年各項稅收統計表(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累計數	實徵淨額占預算數	超短徵情形
市稅合計	518.28	593.34	114.5%	75.06
地價稅	168.41	179.01	106.3%	10.60
房屋稅	96.41	99.98	103.7%	3.57
土地增值稅	138.00	186.08	134.8%	48.08
使用牌照稅	63.90	64.43	100.8%	0.53
印花稅	33.44	37.49	112.1%	4.05
契稅	15.74	23.90	151.8%	8.16
娛樂稅	2.38	2.44	102.5%	0.06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編製。

(二)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 1、辦理財政部訂頒「9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 3 項查核作業，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8.5 億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2.5 億餘元、印花稅增加稅額 3.9 億餘元。
- 2、加強辦理 94 年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執行期間為 94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送達標準值為 99.82%，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送達率已達 99.98%。
- 3、為落實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自 95 年 7 月份起實施娛樂稅自動報繳網路申報作業，本項創新措施，深獲申報人青睞，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 254 家採用，占自動報繳家數 64.8%，實施成果良好。
- 4、主動開發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網路申報核稅系統，於網站上提供申報程式供民眾下載及資料上傳，經配賦使用帳號密碼之地政士，可利用網路完成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並自行列印繳款書繳納稅款，免除往返奔波時間。本系統自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3 稅目計申辦 49,322 件，實施成效良好。
- 5、為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積極規劃

使用牌照稅業務改造，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申辦免稅、退稅及補發稅單業務，不僅可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派駐臺北市監理處之使用牌照稅股辦理，並可就近至 13 個分處辦理，服務據點由 2 處增加至 15 處，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

- 6、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特別分派人力，全力配合強制執行。95 年共徵起欠稅 10.9 億餘元，與上年度 5.9 億餘元比較，增加 85%。

(三)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 1、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落實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政策，目前提供網路申辦項目計 41 項，95 年線上申辦件數共計 51,293 件。
- 2、成立納稅服務隊，95 年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624 次，參與社區活動 289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3、主動至各里向里民宣導節稅方法，對於輻射屋、海砂屋、火災公共工程施工等造成之房屋損害，主動辦理稅捐減免，95 年共減免房屋稅 34,293 戶，減徵稅額 3,211 萬餘元。
- 4、為加強對身心障礙人士或行動不便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自 95 年 7 月起提供到府服務之創新措施，服務項目包括無欠稅證明等 5 項，讓每位納稅人均能獲得公平之納稅服務待遇。

- 5、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編印節稅秘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加民眾對稅務常識之瞭解。另設置行銷走廊，每 2 個月更新一次，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瞭解相關訊息，95 年計執行 1,978 場次，行銷人次達 21 萬餘人，較去年同期行銷人次 15 萬餘人，執行成果成長 40%。
- 6、為提高新聞稿見報率，由股長級以上人員撰寫新聞稿，隨時發布新聞，並定期於每月第 3 個星期三召開記者會。95 年共舉辦 12 場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124 則。
- 7、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風潮，成立「節稅教室」，自 95 年 1 月起於每月第 3 個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開課，配合各稅開徵或申報，選定主題，提供一系列實用租稅課程，由嫻熟業務且表達能力佳之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全部免費並提供租稅小常識、節稅秘笈及稅務捷運站等炙手可熱的文宣，民眾參加情形踴躍。95 年共計舉辦 13 場課程，參與學員 537 人，深受民眾歡迎。

(四)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為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業於 95 年 12 月 6 日邀請本市量販及零售通路業者召開座談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95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5 年共抽檢業者 472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68 案，扣押私菸 64,515 包、私酒 523.815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244 件，金額 1,112 萬 8,638 元，其執行績效詳如下表：

臺北市 91 年至 95 年菸酒管理執行績效彙總表

項 目 年 度	查獲私劣菸酒				菸酒行政裁罰		銷毀違法菸酒	
	私菸 件數	私菸數量 (包)	私酒 件數	私酒數量 (公升)	件 數	罰鍰(元)	菸(包)	酒 (公升)
91 年	29	534,503	22	7,779.100	6	600,000		
92 年	19	32,519	18	5,696.850	60	4,545,672		
93 年	11	317,381	15	2,904.400	145	20,416,027	5,126	
94 年	16	293,115	17	1,254.110	164	14,635,759		2,780
95 年	41	64,515	27	523.815	244	11,128,638	42,673	
累計	116	1,242,033	99	18,158.275	619	51,326,096	47,799	2,780

3、財政部辦理 94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優等考評，並獲頒獎助金 200 萬元，挹注菸酒查緝經費。

四、金融管理

(一)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督導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834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47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57.90%，盈餘總額為 1 億 7,357 萬餘元。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 1、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自 95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質借人數計 80,464 人，質借件數計 106,713 件，質借放款金額計 34 億 6,966 萬 2,500 元。
- 2、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本年度已就該處所屬 10 分處進行訪查工作尚無重大缺失事項。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1、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

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3 次會議。

- 2、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 案件計 12 件(含 ROT 1 件)，民間投資金額 1,280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65.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 共計 131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2 億 6 仟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2 億 9 仟萬餘元，服務市民 942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00 萬元。
- 3、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繼續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於 9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分別開辦第 8、9 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參訓人員計 80 人。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辦理 95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關人員研習講習班 3 個梯次，第 1 期於 95 年 5 月 17 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參訓人員計 73 人，第 2 期、第 3 期於 95 年 7 月 3 日及 11 月 29 日舉行，每期人數分別為 135 人及 131 人。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4兆9,438億3,541萬元，詳如下表：

台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幢)	面積(m ²)	金額(新台幣萬元)
土地	80,472	54,121,060	466,256,9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68	10,577,790	9,994,162
機械及設備			10,449,656
交通運輸及設備			4,243,689
雜項設備			1,514,460
有價証券			1,924,591
總值			494,383,541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95年12月31日止計6,995筆，面積110公頃5,722.80平方

公尺，總值為 1,213 億 5,197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78.80%，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詳如下表。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80 筆，面積 18 萬 582.63 平方公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 積 (m ²)	各類別面積 所占比率
出 租	1,333	58,632.80	5.30%
出 借	17	46,555.90	4.21%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 補 償 金)	907	31,474.53	2.85%
被 占 用 (處 理 中)	533	39,293.86	3.55%
閒 置	371	58,231.40	5.29%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 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 之土地及抵稅地、尚未 使用之機關用地)	3,835	871,289.21	78.80%
合 計	6,995	1,105,722.80	100.00%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333 筆，面積 5 萬 8,632.80 平方公尺，建物 4 筆，面積 7,168.39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計 3 億 1,417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費收入計 4,670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6 億 6,411 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本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

計算，即按當年土地申報地價 5% 計算。統計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脫標率達 55% 以上，金額計 685 萬餘元。

(六) 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72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計 8 筆。

(七) 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

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3 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 2 類提供民間使用並收取使用費：

- 1、使用期限 6 個月以下者：可填妥申請書檢附使用計畫，即可直接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
- 2、使用期限超過 6 個月未滿 3 年者：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使用 10 筆，增加收入計 783,833 元。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府業訂頒「台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台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2 萬 8,264.92 平方公尺，占 92.80%，建物 4 萬 201.51 平方公尺，占 95.93%。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府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九)賡續執行「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94 年 2 月 4 日訂定「台北市政府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辦理書面複查。本局 95 年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抽查市立螢橋國中等 30 個機關學校於

95年5月17日至6月28日間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提報市政會議後，將各單位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彙整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自我檢查，減少管理缺失，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於89年7月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截至目前止，共計查報未利用土地69筆，面積約9.87公頃；低度利用土地85筆，面積約6.81公頃。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規劃使用，擬開闢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並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B·O·T等方式辦理開發；若無法立即依計畫開發利用者，亦應積極評估提供短期使用之可行性。

(十一)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眷屬宿舍總數 1,900 餘戶，為能有效解決陳年之眷舍管理問題，並適時收回土地約 7 萬 9,500 餘平方公尺予以開發，爰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經臺北市議會 3 讀審議通過，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局並訂定「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 5 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並已完成其中 114 處市有眷舍基地擬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之評估作業。

- 1、經評估採「騰空標售」處理方式：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 57 處。
- 2、經評估採「開發利用」處理方式：計有文山區景美段二小段等 19 處。
- 3、經評估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方式：計有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等 27 處。
- 4、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計有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等 11 處，屬自來水事業處基金購置之財產，依規定由該處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

(十二) 推行公辦民營公共業務

為提升服務效能，擷節本府人力與財政支出，本府持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擴大辦理績效，以達委託機關、受託單位及市民三贏之局面。目前已簽約 126 件，規劃中 13 件。

(十三) 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財政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

95年度下半年（9月13日至20日）業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第2期，調訓財產管理人員70人。

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訓練課程需求殷切，財政局除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外，並於95年下半年（11月2日至21日）假本府資訊中心辦理4梯次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講習，提供100個名額供財產管理人員上課。

(十四) 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本局業於92年2月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整後函送本局列管，嗣後每年1月及7月20日前定期更新資料。

依本局列管資料統計，截至目前為止計列管閒置建物322筆，面積1萬8,616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18筆，面積2萬9,412平方公尺。

(十五) 修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收費標準

為配合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2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議決略以：自95年度起，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單位，提供資訊業者架設基地臺之合約，除PHS低功率基地臺外，於辦理續約及新訂合約時，其使用費應參酌市價訂定，每月不得低於3萬元。本局乃重新檢討修正收費標準如下：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每月由2萬元調高至3萬元，PHS由每月600元調高為900元。

本案本府業以95年6月7日(95)府法三字第09579039800號令修正附表。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選定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土地及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市有土地，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及萬大路警政署宿舍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臺北資訊產業大樓等之興建，期以加速市有土地開發。

1、臺北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局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本案基地共分5區（A、B、C、D、E），面積合計9,156平方公尺，分布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公園路與青島西路所圍街廓，其中A、E區（面積6,141平方公尺）將作為興建臺北城市文化交流中心及

其附屬設施的基地，B、C、D區（面積3,01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未來將作為本案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以提升整體計畫之財務效益。本開發基地部分土地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中，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2、光復東村舊址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案基地共16,844平方公尺，將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泳池。本案於94年2月22日召開座談會，廣邀潛在投資人與會，以了解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對本基地開發內容之建議，並於94年8月間成立甄審委員會，另由專業顧問公司於94年11月30日修正完成相關招商文件。惟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開發基地內大部分市有土地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

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

3、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辦理開發，由民間機構以BOT方式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預計興建安養中心、平宅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園、停車場、商業設施等，除維持原有之功能外，並可帶動當地之商業發展。本案已於94年5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將依促參法委由民間機構開發營運，並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分別就當地居民及社福團體召開2次公聽會，廣徵民意，作為規劃之參考。本基地面積合計65,091平方公尺，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府95年11月28日公告實施，各開發用地計有社福用地29,050平方公尺、公園用地16,155平方公尺、商業區16,181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3,705平方公尺，預定於96年6月底前公告招商。

4、南港區經貿段42地號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案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中心地帶，面積3,883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為促進南港地區經貿發展，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有效開發市有土地，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本案已於95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惟本基地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5、萬大路警政署宿舍市有土地開發案

本基地面積合計3,034平方公尺，因基地屬於本市86年9月3日府都三字第8606522400號函發布實施「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範圍內，本府得逕依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建築基地標準及各項獎勵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宜。本案基地原為內政部警政署經營國有眷舍使用，業於95年7月24日拆除完畢，目前因都市更新尚未開始施工，暫提供停車管理處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另為縮短開發時程，本府捷運局聯合開發處刻正辦理都市更新前置作業。

6、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

為積極帶動臺北市資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加速中正區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未來安置所需用地，本局業辦理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8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以興辦「臺北資訊產業大樓」。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係由本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業於95年3月15日開工，預定於96年5月完工，興建地下1層地上6層，其中地上2、3樓將安置原光華商場攤商，其餘樓層將由本局辦理標租，目前研擬招標事宜中。

(二)提高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1、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現已核定擬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海光段、小西街、臥龍街及中和市景安路市有眷舍基地與萬大路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7案，其中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眷舍基地更新案，業已辦理公開甄選實施者，並於95年11月29日與評選出之實施者簽訂契約，實施者須於簽約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另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中正區南海段等46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

2、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等6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聯合開發案。

3、提供使用經營管理

為有效利用經管之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業於94年2月2日開放地面廣場及地下一層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商場部分並於94年6月17日正式開幕營運，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3,000萬元及年營業收入20.6%之年權利金，使用經營管理7年，94至95年已收取使用費4,600餘萬元，營運權利金8,370餘萬元。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本基金自成立至95年度累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07件工程，經費高達67億餘元，詳如下表：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結 案		未 結 案		合 計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件數	金 額
91	42	1,246,872	3	180,339	45	1,427,211
併 91 決算	1	6,956	1	123,042	2	129,998
92	11	228,110	1	147,240	12	375,350
併 92 決算	5	116,158	0	0	5	116,158
93	6	58,129	4	215,725	10	273,854
併 93 決算	2	3,195	0	0	2	3,195
94	3	9,947	9	4,240,145	12	4,250,092
併 94 決算	7	18,955	0	0	7	18,955
95	3	17,197	6	91,609	9	108,806
併 95 決算	0	0	3	8,524	3	8,524
合 計	80	1,705,519	27	5,006,624	107	6,712,143

註：實際件數係扣除連續預算重複部分

- 2、截至95年12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23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 3、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季報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適時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二)臺北市債務基金

- 1、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籌措捷運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將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編入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5年度7至12月償付債務本息約26億餘元，預計96年度1至6月將償付債務本息85億餘元。
- 2、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由債務基金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5年度下半年辦理舉新還舊190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

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估計約可節省1億餘元之利息支出，另96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舉新還舊190億元，將可為本府節省更多之利息支出。

- 3、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均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以增加孳息收入；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95年12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22億元。
- 4、未分配賸餘繳庫：支援本市財政，於年度總預算財源不足時，適時配合將基金未分配賸餘編列預算繳庫；自91年度迄今計繳庫57億元。

(三)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1、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92年度起預算編列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69億6,933萬餘元。
- 2、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負責辦理。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編列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合計
市警局中正一分局	8,400	190,379	57,383	150,384		406,546
小巨蛋		2,030,861	283,074			2,313,935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130,000	402,572	20,028		552,600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130,000	139,586	292,714		562,300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10,000	242,780	188,090		440,870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128,500	226,824		355,324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10,000	207,498			217,498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5,316	200,000	205,316
貓空纜車			435,850	744,150	177,804	1,357,804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2,359	424,849	52,984	480,192
洲子美食街				76,946		76,946
合計	8,400	2,501,240	1,899,602	2,129,301	430,788	6,969,331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會理財的政府，成就城市的發展、市民的幸福。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